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更正出生年次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 月 6 日北市文戶登字第 10130022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於民國（下同）39 年 1 月 7 日向高雄縣岡山鎮戶政事務所初次申報戶籍，申報之姓名為「○○○」、出生年月日為「11 年○○月○○日」、父姓名為「○○○」，嗣於 57 年 7 月 8 日訴願人檢具 36 年 7 月核發之「○○學校畢業證書」，向臺南市南區戶政事務所

申請更正出生年次為「13 年」，並經該戶政事務所審認該畢業證書記載發證時訴願人年齡 23 歲，推算其出生年次應為 13 年，遂依臺南市政府 57 年 7 月 4 日南市民字第 29895 號令

准予更正出生年次為「13 年」。

二、嗣訴願人設籍本市大安區，於 95 年 3 月 30 日再次向本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姓名為「○○○」、出生年次為「7 年」、父姓名由「○○○」（誤載）更正為「○○○」，並檢附署名為「○○○」之國民兵身份證副證、陸海空軍登記官籍表影本等證明文件，經該所以 95 年 3 月 30 日北市安戶字第 09530377610 號函請本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鑑驗

上開國民兵身份證副證；並以 95 年 3 月 30 日北市安戶字第 09530377611 號函請高雄縣岡山鎮戶政事務所影送訴願人初次設籍登記申請書及附件；及 95 年 3 月 30 日北市安戶字第 095

30377612 號函請臺南市南區戶政事務所影送訴願人第 1 次更正年齡申請書及附件。

三、本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依高雄縣岡山鎮戶政事務所以 95 年 4 月 4 日岡鎮戶字第 0950001140

號函所檢送之初次設籍資料記載，訴願人之出生年次為「11 年」，父姓名為「○○○」，經查現行戶籍資料其父姓名為「○○○」應係誤錄所致；再查訴願人提具之「陸海空軍登記官籍」記載，呈報年月日為 44 年 3 月 11 日，姓名為「○○○」，別號為「○○」

，出生為「民國 11 年○○月○○日」，該所審認「○○○」與「○○○」應為同一人，遂以 95 年 7 月 3 日北市安戶字第 09530901801 號函同意訴願人申請更正姓名「○○○」

為「○○○」、父姓名「○○○」更正為「○○○」，並請訴願人攜帶國民身分證等相關資料辦理誤報更正姓名、誤錄更正父姓名並換發國民身分證。惟因訴願人主要訴求係更正出生年次而未辦理上開更正登記，其戶籍登記仍維持姓名為「○○○」、出生年次為「13 年」、父姓名為「○○○」。

四、其間，經本府警察局以 95 年 6 月 12 日北市警鑑字第 09535807700 號函復略以：「……說

明：……二、送鑑署名『○○○中華民國國民（兵）身分（份）證副證』，經轉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驗結果如下：（一）署名『○○○』國民（兵）身分（份）證副證上於出生欄位年份之『七』字跡部分，發現有複筆現象。（二）其餘姓名欄位之『○○○』字跡、出生欄位月份之『○○』、日期之『○○』日字跡、家屬欄位之『父○○』、『母○○』、發還及收繳日期欄位之『卅』年、『八』月、『十五』日及『卅二』年、『七』月、『十三』日字跡部分，均未發現有複筆、塗改或刮擦痕跡，另姓名欄位硃墨先後鑑定一節，研判為先墨後硃。」並檢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95 年 5 月 26 日刑鑑字第 0950050979 號鑑定書。旋本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以 95 年 6 月 16 日北市安戶字第 09530799700 號函請示本府民政局本案關於出生年次得否更正乙節，經本府民政局以 95 年 6 月 27 日北市民四字第 09531630900 號函復略以：「……說明：……二、

本

案經核所附之國民兵身份證副證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如查明○○○與○○○係屬同一人，則渠申請更正姓名、父姓名，貴所可本於職權核處；至申請更正出生年份，則不宜採認。」本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遂以 95 年 7 月 3 日北市安戶字第 09530901800 號函否准訴願人更正出生年次之申請。訴願人不服該函，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5 年 9 月 20 日府訴字第 095849517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

五、嗣訴願人遷址至本市文山區，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再次檢附陸海空軍登記官籍表，並提出浙江省國民抗敵自衛團總司令部 29 年 2 月出具之委任狀、○○醫學院 33 年 7 月出具之

2

份（服務）證明書等影本，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正其之出生年次為「7 年」。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12 月 15 日北市文戶登字第 10031298200 號函請本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鑑驗上開陸海空軍登記官籍表及○○醫學院出具之 2 份（服務）證明書是否有偽變造情事；並分別以同日北市文戶登字第 10031298201 號及第 10031298202 號函請○○技術學院、臺南市後備指揮部提供訴願人於該校（部）之兵籍原始資料。

六、經本府警察局以 100 年 12 月 29 日北市警鑑字第 10036758100 號函查復，本案（服務）證明書與登記官籍表資料 2 紙，經放大檢視姓名、年齡、發證日期及用印等處，於登記官籍資料之呈報年月日欄、所登載年、月資料發現有添筆現象，其餘未發現有塗改、刮擦及複寫之情形，前開送鑑定資料因無同時期之樣本或標準品可供比對，無法判定其真實性，故是否遭變造一節，尚難鑑定。○○技術學院則以 100 年 12 月 21 日空教航考字第 100006174 號函查復，訴願人確係該校前身○○機械學校第 6 期正科班畢業生，38 年播遷臺灣部分學籍資料未能保存完備，就該校現有檔案資料，無從查證○○○（未更名前）兵籍原始資料，並檢附該校畢業生簡歷名冊載有姓名「○○○」（籍貫：湖南湘鄉，出生年月日：民 13）之節略本供參。另臺南市後備指揮部以 100 年 12 月 23 日後南市動字第 1000009368 號函轉臺北市後備指揮部請該部提供檔存訴願人兵籍原始資料，經該指揮部以 101 年 1 月 2 日後北市動字第 1010000064 號函查復原處分機關，訴願人兵籍表登載為「11 年 7 月 17 日」，並檢附兵籍更改報告表載有訴願人之出生日期原登載為 9 年○○月○○日，更改為 11 年○○月○○日。原處分機關遂以 101 年 1 月 6 日北市文戶登字第 10130022500 號函復訴願人，訴願人所提○○醫學院 33 年 7 月出具之服務證明書記載「○○○」，現年 26 歲，雖可推知其出生年次應為 7 年，惟經多方函查無法查得訴願人與上開服務證明書所載之「○○○」為同一人，故無法辦理更正出生年次，請訴願人依戶籍法施行細則規定另提憑證明文件辦理。該函於 101 年 1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同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1 日及 4 月 2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戶籍法第 5 條規定：「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第 22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第 46 條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當事人申報錯誤所致者，應由當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一、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二、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三、各級學校、軍、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四、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五、國防部或陸軍、海軍、空軍、聯合後勤、後備、憲兵司令部所發停、除役、退伍（令）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六、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國內公證人之公、認證書等。七、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第 17 條規定：「更正出生年月日所檢附之證明文件，除屬前條第一款、第六款所定文件外，均以其發證日期或

資料建立日期較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先者為限。但發證日期較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為後者，應檢附資料建立日期較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為先之有關機關（構）檔存原始資料影本。」

內政部 83 年 1 月 22 日臺內戶字第 8301232 號函釋：「申請更齡所憑之證明文件，如經鑑驗無塗改、刮擦、複筆等情事，得推定其無變造。如向有關機關查證資料或印信屬實後，得推定其無偽造。」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早歲曾以「○○○」之名任職於陸軍，後因國事需要以「○○○」之名投入空軍，訴願人之在學簡歷冊上即有○○○又名○○○之填註。另原處分機關就陸海空軍登記官籍資料轉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驗證函復「登記官籍資料之呈報年月日欄，所登載年、月資料發現有添筆現象，其餘未發現有塗改、刮擦及複寫之情形」可證其中○○○又名○○○為真跡，應無不同時間呈報之差異而失其真實性。嗣後原處分機關將該項資料表送請軍方有關單位查證，訴願人確係空軍機械學校第 6 期正科班畢業生，既證為「確係」，則文件之真實性應無容置疑。

（二）訴願人曾於 95 年以該官籍表及另一文件向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改姓名及生辰，經該所仔細查驗官籍資料表核定，○○○與○○○應為同一人，因而准予改名，惟另一文件因目視發現其出生年之「七」字有更改情形，經轉送警察局鑑識中心證實後，而否准生辰之更改。3 年前因赴湘贛旅遊，返梓尋得訴願人在○○醫學院之服務證明書內有年序可計，乃攜回併前述之官籍資料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正生辰。關於官籍資料表係政府遷臺後軍方研擬之新型格式，發交基層由個人填妥後，送人事部彙整轉呈，因要求內容詳盡，而填報人員眾多，致單位作業時間，可能在彙整階段，有用添筆，以劃一呈報時日，而其中字型完整者，未入校正之列，而無校驗印，致造成與儀器查驗不符之事實，但文件發文之先後，無傷及表報之內涵，而文件之持有人，亦絕無理由將 60 年前一完整文件之無干宏旨之日期竄改。

三、按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此為戶籍法第 22 條所明定，又按首揭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戶籍登記因申請人申報錯誤所致者，應提出證明文件，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查本件訴願人於 95 年 3 月 30 日向本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姓名為「○○○」、出生年次為「7 年」、父姓名由「○○○」（誤載）更正為「○○○」，並檢附署名為「○○○」之國民兵身份證副證、陸海空軍登記官籍表等證明文件，經該所依高雄縣岡山鎮戶政事務所以 95 年 4 月 4 日岡鎮戶字第 0950001140

號

函所檢送之初次戶籍登記申請書記載，訴願人之出生年次為「11 年」，父姓名為「○○○」，故現行戶籍資料其父姓名為「○○○」應係誤錄所致；再查訴願人提具之「陸海

空軍登記官籍」記載，呈報年月日為 44 年 3 月 11 日，姓名為「○○○」，別號為「○○○」，出生為「民國 11 年○○月○○日」，本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審認○○○與○○○應為同一人，遂以 95 年 7 月 3 日北市安戶字第 09530901801 號函同意訴願人申請更正姓名「○○○」為「○○○」、父姓名「○○○」更正為「○○○」，並請訴願人攜帶國民身分證等相關資料辦理誤報更正姓名、誤錄更正父姓名並換發國民身分證，惟訴願人並未前往辦理更正事宜。

四、復查訴願人所提憑之國民兵身份證副證上雖有記載出生年月日為「民七年七、一七」之字樣，惟查該署名為「○○○」國民兵身份證副證上之出生欄位年份之「七」字跡部分，發現有複筆現象，其餘姓名欄位之「○○○」字跡、出生欄位月份之「○○」、日期之「○○」日字跡、家屬欄位之「父○○」、「母○○」、發還及收繳日期欄位之「卅」年、「八」月、「十五」日及「卅二」年、「七」月、「十三」日字跡部分，均未發現有複筆、塗改或刮擦痕跡，另姓名欄位硃墨先後鑑定一節，研判為先墨後硃，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95 年 5 月 26 日刑鑑字第 0950050979 號鑑定書附卷可稽。又訴願人

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重新檢具空軍機械學校 44 年 3 月 11 日核發之陸海空軍登記官籍表、浙

江省國民抗敵自衛團總司令部 29 年 2 月出具之委任狀、○○醫學院 33 年 7 月核發之（服務）證明書等影本，申請更正其出生年次為「7 年」，經本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以儀器放大檢視姓名、年齡、發證日期及用印等處，於登記官籍資料之呈報年月日欄、所登載年、月資料發現有添筆現象，送鑑資料因無同時期之樣本或標準品可供比對，無法判定其真實性。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則查復訴願人確係該校前身空軍機械學校第 6 期正科班畢業生，就該校現有檔案資料，無從查證○○○（未更名前）兵籍原始資料，該校畢業生簡歷名冊載有姓名「○○○」之出生年次為 13 年。另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查復訴願人兵籍表登載其原出生日期登載為 9 年 7 月 17 日，更正為「11 年 7 月 17 日」，並檢附兵籍

更

改報告表 1 份。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所提○○醫學院 33 年 7 月出具之（服務）證明書記載「○○○」，現年 26 歲，雖可推知○○○之出生年次應為 7 年，縱有浙江省國民抗敵自衛團總司令部委任狀載有「委任○○○為本部第一運輸站少尉軍醫」等語，尚難據以審認訴願人與上開（服務）證明書所載之○○○為同一人為由，否准訴願人更正出生年次之申請，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於空軍學簡歷冊上即有○○○又名○○○之填註，陸海空軍登記官籍資料表經本府警察局驗證姓名○○○又名○○○為真跡，至於呈報年月日欄添筆部分乃因該官籍資料表填載為劃一呈報時日所致云云。經查訴願人所提○○醫學院 33 年 7 月出具之

(服務)證明書記載○○○現年 26 歲，雖可推知○○○之出生年次應為 7 年，縱然陸海空軍登記官籍表上記載姓名○○○，別號○○，出生日期為 11 年○○月○○日，及浙江省國民抗敵自衛團總司令部委任狀載有「委任○○○為本部第一運輸站少尉軍醫」等語，惟查並無足資證明訴願人與該(服務)證明書所載之○○○為同一人之相關證明，原處分機關已善盡其職權調查之義務，仍不可得其所述為真實之確信，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